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获得银行审批通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一定额度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公司收到下述银行审批通过公司向其申请综合授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品种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亿元	1年	信用方式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法人账户透支,反向保理等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亿元	1年	信用方式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贴现,信用证等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及运营资金需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BDStar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北斗德国”)减少对德国in-tech GmbH(以下简称“in-tech”)的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减少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近日,北斗德国已与in-tech完成相关股份的交割,并已收到首笔股权款4,130,562.90欧元。北斗德国在in-tech的持股比例由57.14%变更为49%。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名称的变更。以上变更事项已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	金李梅	余丁坤
名称	杭州孚晶焊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5211195T

名称: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丁坤

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叁佰贰拾万元整(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08月06日至2027年08月05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7号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拓展业务,增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3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99	东鹏饮料	2021/8/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加特别提示声明:

1.呼吁各位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响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呼吁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原则上谢绝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

2.现场参会人员务必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及中高风险所在地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检查健康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行程码、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先签到先入场原则

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7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13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3日

至2021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特别提示事项

1.呼吁各位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响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呼吁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原则上谢绝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

2.现场参会人员务必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及中高风险所在地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检查健康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行程码、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先签到先入场原则

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0,570,5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417,11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人民币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51939831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8月5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胜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859,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4%。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83,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76,0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791,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59,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91,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已对上述议案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邓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8月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1日以及2021年8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鉴于本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 “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10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314,22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持有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63天
2	“汇利丰”2021 年第 575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91天
3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91天
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92天
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168天
合计		24,000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年8月4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4.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2021年2月4日	2021年8月4日	9,000	84.13

二、新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近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6050000130005491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05511010400297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8901007880120000616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19,863,488股(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7,599,565.4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3日对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1.56%-3.0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75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 年第575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0.04%-1.9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1.4%-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4、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1.595%-2.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5、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1.60%-2.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15272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适合的投资者	对公客户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 0.5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0.50亿元, 若产品认购期内(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不成立,若产品认购期内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发行规模上限的,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发行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产品销售地区	苏州
产品认购期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4 日 19: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如:产品投资期结束日遇节假日发生变动)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银行有权对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进行相应调整,实际产品期限有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投资冷静期	自签订销售文件起,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19:00为止,为投资冷静期。 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资金随即解冻。
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认购期内每个工作日 9:00-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8 月 6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起存金额	100万元,并以 100万元为单位递增。
工作日	银行对公业务开门营业日以及纽约与北京的共同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
产品期限	63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1.56%(低档收益率)-3.07%(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观察日	2021年9月28日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减0.0297 高档收益率:3.07% 低档收益率:1.56%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不成立	在产品成立日前,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在上述产品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 银行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成功扣划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原定产品成立日至退回 资金到账日期间不支付收益,亦不计付利息。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75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第 575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投资年化收益率	0.04%/年至 1.99%/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91 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1 年 08 月 04 日	认购结束日	2021 年 08 月 04 日(20:00)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8 月 0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05 日

冷静期	自投资者签署确认《产品说明书》起至产品起息日前一日 20:00,为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投资者改变决定,中国农业银行将遵从投资者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 1000 万元,按 10 万元递增。
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
产品认购规模	1.00 亿元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产品期限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银行工作日	中国法定工作日。
计息方式	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投资年化收益率=0.04%+(1.99%-0.04%)×N÷M。其中 N 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 4 位。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确认《产品说明书》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彭博 BFIX 页面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观察期起始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观察期截止日:2021 年 11 月 03 日,合计 90 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 BFIX 页面数据。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0264,s+0.0264)。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3、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281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发行范围	全部分行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年08月04日-2021年08月05日
投资冷静期	自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如客户改变投资决定,可根据撤销规则向浦发银行提交申请,浦发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产品成立日	2021年08月06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年08月06日
产品期限	2个月零30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05日
投资兑付日	2021年11月05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年11月02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期初价格:2021年08月09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70%”且小于“期初价格×103.11%”,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3.11%”,浮动利率为2.0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投资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最低募集规模	3000万
产品规模上限	1000000万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4、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JDG030250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8月4日
起止期限	2021年8月6日-2021年11月6日
本金金额	4000万元
产品期限	92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关键期限点10Y的收益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595%(低档收益率)- 2.850%(高档收益率)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R×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5,365天/年。R为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收益支付方式	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本金与收益将于该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一次性支付。如遇系统故障、工作日调整等特殊情况时,最迟于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至资金到帐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5、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JDG050250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8月4日
起止期限	2021年8月6日-2022年1月21日
本金金额	4000万元
产品期限	168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关键期限点10Y的收益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6%(低档收益率)- 2.950%(高档收益率)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R×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5,365天/年。R为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收益支付方式	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本金与收益将于该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一次性支付。如遇系统故障、工作日调整等特殊情况时,最迟于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至资金到帐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上述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农业银行(股票代码:601288)、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江阴银行(股票代码:002807)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1,658,330.85	1,361,155,806.74
负债总额	280,218,819.00	293,434,09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6,498,334.77	1,066,815,608.3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9,244.99	-13,196,761.7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19,097,754.57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2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7.27%。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自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5,000	5,000	74.38	-
2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7,000	7,000	118.67	-
3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	12,000	12,000	60.49	-
4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9,000	9,000	84.13	-
5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5,000	-	-	5,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5,000	-	-	5,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7,000	-	-	7,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	4,000	-	-	4,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4,000	-	-	4,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4,000	-	-	4,000
合计			62,000	33,000	337.68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